变更共同所有人

机动车所有人等待受理窗口叫号

受理窗口审查相关证明、凭证，录入相关信息

签注登记证书，重新核发机动车行驶证交车辆所有人。

**需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**1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；2、变更前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；3、机动车为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复印件；属于机动车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，可以收存证明夫妻关系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者《结婚证》；4、机动车登记证书；5、机动车行驶证。以上资料需提交原件审查。  
　　

导办台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、凭证。

（资料齐全的，发放号单于机动车所有人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）